#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416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欽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　中華全球城市選拔協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如君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6年度民公上字第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為合法成立之人民團體，自民國95年間起，使用全球城市小姐選美活動名稱，逐年舉辦全球城市小姐選拔大賽，為華人世界及全球城市選美知名之重大選美活動賽事，乃著名事業姓名或服務表徵，嗣於103年2月25日，與上訴人王文欽及其擔任負責人之龍騰瑞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騰公司）簽署授權合作備忘錄，授權龍騰公司於香港地區舉辦「2014年全球城市小姐兩岸四地選拔大賽──香港分賽區前五強總決賽選拔」業務，並將相關全球城市小姐選拔之資料庫、LOGO、肖像權等，授權龍騰公司於香港地區使用。詎王文欽竟在香港區總決賽時，將活動名稱改為「2014年第九屆全球城市小姐暨全球城市天使香港區總決賽」，且其擔任負責人之上訴人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八馬公司）未經伊授權，竟於104年8月在臺灣以「2015年第二屆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」名稱舉辦選美活動，故意攀附伊之姓名或服務表徵，造成社會大眾誤認或混淆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、第25條規定，並侵害伊之信譽、信用等人格權，伊依公平交易法第29至31條、第33條及民法侵權行為法

則，自得請求上訴人排除侵害、連帶賠償損害及將判決書內容刊載新聞紙。又王文欽未經伊同意，擅自重製伊於95年創刊迄今而未註冊之大會標章美術著作（下稱系爭美術著作），於103年3月27日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，作為選美活動使用，侵害伊就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伊依著作權第88條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則，亦得請求王文欽賠償等情。爰求為命上訴人停止使用「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」之名稱為選美活動，並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「全球城市小姐選拔大賽」之名稱為選美或類似活動；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本息；王文欽給付30萬元本息；上訴人負擔費用將本案判決書之案號、當事人名稱、案由及主文，刊登於蘋果日報第1版1日之判決（逾此範圍之請求，被上訴人已受敗訴判決確定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非公平交易法之事業，兩造間亦不存在競爭關係，「全球城市小姐」僅為舉辦賽事之名稱，非著名事業名稱或服務表徵，不具獨特之識別性，伊使用「全球城市天使」名稱舉辦選美賽事，不生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問題，亦未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權。且被上訴人無償授權伊於103 年在香港舉辦選美賽事，所需場地承租等事宜，均要求須有註冊商標，王文欽得被上訴人同意申請註冊商標，並未侵害其著作財產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部分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就該部分之其餘上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人民團體，其自95年開始舉辦「全球城市小姐」選美活動，為募集活動所需經費及相關資源，招攬廠商贊助活動經費及提供相關商品，並以協助刊登廣告或置入性行銷、擔任產品代言人等方式，對贊助廠商提供協助行銷之服務，依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屬公平交易法所指之事業。又被上訴人迄104 年止，舉辦上開選美活動已第10屆，地區橫跨兩岸四地，雖未達著名程度，但已具相當規模，其於103年2月25日與龍騰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王文欽簽訂授權合作備忘錄，授權龍騰公司在香港舉辦「2014年全球城市小姐兩岸四地選拔大賽──香港分賽區前五強總決賽選拔」，並將相關全球城市小姐選拔之資料庫、LOGO、肖像權等項目，授

權龍騰公司在香港地區使用，王文欽獲得被上訴人提供之相關資源後，竟在香港區總決賽時，將活動名稱改為「2014年第九屆全球城市小姐『暨全球城市天使』香港區總決賽」，乃引人錯誤之行為；且於授權關係終止後，由王文欽擔任負責人之八馬公司竟於104年8月，另以「2015年第二屆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」名稱，在臺灣舉辦選美活動，則八馬公司在相關市場，使用「全球城市天使」名稱，舉辦與「全球城市小姐」性質相同之選美活動，易使相關大眾與消費者誤認為相同事業所舉辦，導致相同性質之贊助廠商有重疊情事，影響贊助商之數目與贊助金額，其與被上訴人間具有競爭關係。雖被上訴人不能證明其所舉辦「全球城市小姐選拔大賽」名稱，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普遍認知而屬著名服務表徵；且「全球城市小姐」僅係被上訴人舉辦之選美活動名稱，難認可連結為被上訴人本身；另八馬公司在其選美活動之官方網頁銷售直銷商品，並無造成被上訴人名譽、信譽或信用權遭到貶抑或破壞之情形，因認被上訴人主張八馬公司舉辦「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規定；上訴人侵害其姓名權；八馬公司侵害其名譽權、信譽或信用權等人格權云云，固不足取。惟衡之上訴人故意攀附被上訴人長期經營「全球城市小姐選拔大賽」所獲得之知名度及市場上之經濟利益，應屬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，被上訴人依同法第29條規定，自得請求上訴人停止使用「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」之名稱為選美活動，並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「全球城市小姐選拔大賽」之名稱為選美或類似活動，並得依同法第30、31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再者，被上訴人於103 年授權龍騰公司在香港舉辦「全球城市小姐」選美後，其於翌年即104 年之贊助金額即大幅減少，約為前一年之半數，可見上訴人以類似名稱舉辦選美活動，確實造成選美活動相互混淆誤認之觀感，而影響相關廠商之贊助意願，並造成被上訴人損害，且其所受損害除有形之贊助金額減少外，尚使其在市場上長期建立選美品牌及獨特性受到減損，該部分損害難以具體計算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審酌上訴人不當榨取被上訴人長期

努力成果，行為雖屬不當，然經函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結果，被上訴人於104、105年之捐贈收入反較103 年為高；且上訴人前曾贊助被上訴人舉辦選美活動等一切情狀，認被上訴人之損害金額為200萬元，並依侵害情節，酌定1.5倍之賠償額即300 萬元。又王文欽為八馬公司之負責人，其因執行公司業務舉辦選美活動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，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，應與八馬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被上訴人為人民團體，其具一定之名稱與組織，並有自主意思，為非法人，其以團體名稱長期對外為一定交易行為或從事特定事務，有受保護之利益，應受著作權法保障。被上訴人授權龍騰公司在香港地區舉辦全球城市小姐選拔大賽期間，王文欽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或授權，擅以其所有如原判決附圖一所示選美標章向香港知識產權署註冊，乃不法侵害被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重製權，並構成侵權行為，被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自得請求王文欽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審酌王文欽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侵害系爭美術著作，排除被上訴人在香港地區使用該標章，然被上訴人未在香港舉辦賽事，王文欽嗣未再為該商標或美術著作之使用，情節並非重大等一切情狀，酌定被上訴人得請求王文欽賠償之金額以30萬元為相當。又上訴人共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，王文欽侵害被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被上訴人依公平交易法第33條、著作權法第89條規定，自得請求上訴人將本案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，並應由上訴人連帶負擔刊登費用2分之1，其餘2分之1費用由王文欽負擔。綜上，被上訴人依公平交易法第29至31條、第33條，著作權法第88條、第89條及民法侵權行為法則，請求上訴人停止使用「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」之名稱為選美活動，並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「全球城市小姐選拔大賽」之名稱為選美或類似活動；上訴人連帶給付300 萬元本息；王文欽給付30萬元本息；上訴人負擔費用將本案判決書之案號、當事人名稱、案由及主文，刊登於蘋果日報第1版1日，登報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2分之1，餘由王文欽負擔，自屬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」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，其目的在於維持自由競爭手段，以建立市場競爭秩序，管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不當競爭行為，故受規範者必須為以競爭為目的之行為。而所謂競爭，依同法第4 條規定，係指二以上事業體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服務，或其他條件，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。查被上訴人為募集舉辦「全球城市小姐」選美活動所需經費及資源，招攬廠商贊助活動經費及提供相關商品，並以協助刊登廣告或置入性行銷、擔任產品代言人方式，對贊助廠商提供協助行銷之服務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，似認被上訴人係以所募得之贊助費或資源為對價，對贊助廠商提供協助行銷之服務，即以贊助廠商為相對人而進行交易。而上訴人一再抗辯：八馬公司係以自有資金舉辦「全球城市天使」選美活動，未向廠商募集資金或代言其產品等語（見原審卷㈡第60、148 頁）。倘若非虛，八馬公司似無任何爭取與贊助廠商交易機會之行為，能否謂其與被上訴人間具有競爭關係，進而認上訴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？非無研求之餘地。次查，原審先謂被上訴人於104 年之贊助金額大幅減少，繼又謂被上訴人於104年捐贈收入反較103年為高，前後不一，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。再查，81年6 月10日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：「著作權自始依法歸機關、學校、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享有者，其期間為30年」，嗣經修正為現行第33條條文。依其修正之立法理由載明：「依民法規定，非法人團體無權利能力，不得為權利主體，不能享有權利，負擔義務，現行法之規定在法理及實務上均造成重大困難，為回歸民法系統，徹底解決此一問題爰將非法人團體享有著作權之規定刪除」。足見我國著作權法於81年6 月10日修正施行後，有意排除非法人團體為著作人進而享有著作權之能力。原審反於上開立法理由，以被上訴人為非法人團體而有自主意思，有受保護之利益為由，遽謂王文欽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就系爭美術著作之重製權，認被上訴人得依著作權法第88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其賠償損害，並

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陳　駿　璧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